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偏離該守則條文之項目如下：

A1.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只曾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由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處（如有）。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團隊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職責授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只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	1/2
歐國倫先生	2/2
歐國良先生	1/2
吳樹佳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2/2
孟焰先生	1/2
徐廣懋先生	2/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將會議事項列入例行董事會之議程。召開例行董事會會議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會發出合理之通知。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紀錄，應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已於12個營業日內分別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本公司已就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制訂政策，應合理要求，讓彼等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制定政策，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商討。於二零零五年內，概無引致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的事項。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柏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務。

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權威之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吳樹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所組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適用)已列出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第13至16頁。

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全體董事之身份已按類別(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識別。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A.4 委任、重選及辭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該職能由董事會保留。董事不時物色適合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挑選候選人之主要準則是彼能否透過對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以及該委任能否帶來有力及多元化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會已提名及委任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提名候選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A.5 董事之責任

每名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本公司發出一份資料夾。該資料夾內附一份該董事須遵守之全面、正式及特為彼而設之董事責任及持續承擔指引。此外，套件夾亦包含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按需要向彼等簡介根據法律及適用規例（例如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彼等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的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A.6 提供及取得資料

就例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於擬舉行會議之日期至少兩日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及委員會可就會議所商討之事宜作出決定。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若干項目。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各自及獨立接觸發行人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置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黎明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期間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由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a)至(f)段訂明之功能，已納入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C.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估。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之財務報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經：

1. 挑選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2. 批准採納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承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第43頁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如期宣佈全年業績。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建立、維持及檢討一個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責任，該系統合理地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及完整性、有效率及效益之營運、保護資產及遵守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事故之風險，其宗旨為提供有關達成公司目標之合理保證（但非絕對保證）。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應用，以及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之方法，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a)至(n)段訂明之功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期間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了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年中期及年度業績。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列席者：	
歐國倫先生	2/2
吳樹佳先生	2/2
王國權先生	2/2
財務部	2/2

審核委員會整套會議紀錄將由公司秘書置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結束後14個營業日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各成員分別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非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1,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核數師。

D.1 董事會授權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團隊日常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D.2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充份訂明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清晰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彼等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E.1 有效溝通

大會主席將就大會上各大致上獨立之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某個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而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且以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之相反方式投票，彼等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於該等情況下需要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須於舉手表決時，向大會披露董事所持列明於大會投反對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佔之總票數。本公司將點算所有委任代表之投票，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本公司應確保妥為點算及記錄所投之票數。大會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提供解釋：

- (a) 股東於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
- (b) 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並答覆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